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東河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5942臺東縣東河鄉東河村11鄰南東
河路311號

承辦人：黃志強

電話：089-896200#209

電子信箱：dher10@donghe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河鄉民字第10300091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0009175A00_ATTCH1.doc、0009175A00_ATTCH2.doc、0009175A00_ATTCH3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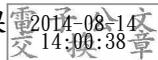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「臺東縣東河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五條第二項與第四項及附件一「臺東縣東河鄉納骨堂規費標準表備註七」及附件二「臺東縣東河鄉公墓規費標準表備註八」修正對照表、修正條文、公布令及公告各乙份，惠請予以張貼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32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案業經本鄉代表會第19屆第20次臨時會議決通過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臺東縣東河鄉除外)、本鄉都蘭村辦公處、本鄉興昌村辦公處、本鄉隆昌村辦公處、本鄉東河村辦公處、本鄉泰源村辦公處、本鄉北源村辦公處、本鄉尚德村辦公處、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

鄉長 陳 式 鴻

屏東縣政府 1030814



10324844700